

## 外勞簽證申辦說明

### 外籍勞工簽證

#### 一、本處外勞簽證作業簡介及申請人應備文件說明

##### (一) 仲介公司代辦案：

1、外勞居留簽證申請人，受聘僱從事家庭幫傭、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者，其年齡需 20 歲以上；受聘僱從事製造、營造及海洋漁撈等其他工作者，則需年滿 16 歲。

2、申請人均須於送件時親赴本處櫃檯按捺指紋，本處查驗申請人應備文件如下：

(1) 申請表(請透過網際網路連結『線上填寫簽證申請系統』<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>，填妥後列印並親筆簽名)

(2) 勞動部核發之招募許可函正影本

(3) 4 x 6 彩色照片 2 張(最近 3 個月內)

(4) 外勞身分證明文件(身份證影本、出生證影本、戶籍謄本影本及新舊護照正影本。非首次赴臺工作者亦須提供前述各項文件。)

(5) 勞動契約(須經印尼「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」驗證)

(6) 已簽妥之「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」(須經「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」驗證)。

(7) 良民證正本

(8) 三個月內體檢報告(請參考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印尼外勞健檢醫院一覽表)

(9) 其他任何本處認為應備之文件或證明

3、本處辦理外勞簽證需3個工作天(例：星期一上午送件、星期四下午領件；不含週末例假日)，費用請參考「駐印尼代表處調整領務規費收費數額公告」。

(二) 直聘外勞案：

1、程序：直聘外勞持護照正本及直聘中心核發之領取證件憑證，於上午收件時間內赴本處按捺指紋。

2、倘申請人資料經查核無誤，本處於同日下午核發簽證，費用請參考「駐印尼代表處調整領務規費收費數額公告」。

(三) 外勞申請重入境簽證：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請電洽本處領務組：+62-21-515-1111 ext 831